**浙江科技学院**

**工会经费列支范围及标准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项目** | **开支范围** | **标准**  **（人民币元）** | **备注** |
| 文体活动 | 组织设置奖项的文体活动，可发奖品或奖金。 | 获奖人员不超过参加人员的三分之二 | 校工会组织 |
| 组织不设置奖项的**文体活动**，可发放纪念品，不得发放现金。 | 不超过100元/人 | 校工会组织 |
| **春秋游活动可自行组织**或委托旅行社组织，委托旅行社需**签订委托协议，**在省内范围活动，**当日往返**，不得到中央明令禁止的风景名胜区开展活动。开支范围为**租车费、门票、餐费等。** | 不超过200元/人，其中餐费不超过50元/人 | 分工会组织 |
| 福利支出 | 法定节假日，发放慰问品。 | 根据工会当年会费拨缴情况和上级工会规定额度比例确定 | 校工会统一采购 |
| 会员生日发放慰问品。 | 校工会统一采购 |
| 工会会员**生育**可以进行实物慰问，**不得现金慰问。** | 不超300元/人 | 分工会凭发票报销 |
| 工会会员**退休**离开岗位时，可发放**纪念品**。 | 不超500元/人 | 分工会凭发票报销 |
| 工会会员**当年**生病住院时，可以进行实物慰问。**同一会员同一种病种**当年多次住院慰问**一次为限。** | 不超300元/人 | 分工会凭发票报销 |
| 工会会员**当年重大疾病**住院时，可以进行现金慰问。**同一会员同一种病种**当年多次住院慰问**一次为限。** | 不超1000元/人 | 校工会 |
| 工会会员直系亲属**（限于配偶、父母、子女）**去世时，可给予现金慰问。 | 不超500元/人 | 分工会填写表格领取 |
| 工会会员去世时，可给予现金慰问。 | 不超1000元/人 | 校工会 |
| 其它 | 工会会员本人因患重大疾病时，造成生活特别困难者，经工会委员会讨论确定后，可一次性发放救助慰问金。 | 2000—3000元/人 | 校工会 |
| 工会会员配偶或供养的直系亲属（**限于父母、子女）**患重大疾病，造成生活特别困难者，经工会委员会讨论确定后，可一次性发放救助慰问金。 | 1000—2000元/人 | 校工会 |
| 工会会员家庭发生突发性灾难事故，经工会委员会讨论确定后，可一次性发放救助慰问金。 | 1000-1500元/人 | 校工会 |
| 工会会员家庭经济收入较低而享受低保，或长期犯病造成生活有较大困难者，经工会委员会讨论确定后，可一次性发放救助慰问金。 | 500—1000元/人 | 校工会 |
| 表彰奖励优秀工会干部（比例10%之内）。 | 不超400元/人 | 校工会 |
| 表彰工会积极分子（比例5%之内）。 | 不超200元/人 | 校工会 |
| 教工小家 | 填写预算申报表以审批额度为准。 | 不超3万元 | 校工会 |

注：“重大疾病”按中保人寿所规定的疾病释义，指：（1）心脏病（心肌梗塞）；（2）冠状动脉旁路手术；（3）脑中风；（4）慢性肾衰竭（尿毒症）；（5）癌症；（6）瘫痪；（7）重大器官移植手术；（8）严重烧伤；（9）暴发性肝炎；（10）主动脉手术；（11）非典型肺炎；（12）其它权威医院认定类似病状。